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0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选举,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高敏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

高敏女士将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附件: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敏女士,1971年11月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高级采购师。曾任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综合部部长。现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高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高敏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51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45),公司将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二楼四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名。议案1—3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议案4-6为普通议案,需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对议案1-2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3年8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武大园三路八号国创集团办公楼五楼董事会工作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8月1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琴、吴荻 联系电话:027-87617400

传真:027-87617400 邮编:43022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377",投票简称为"国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 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表一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8月15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高攀文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吕华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庆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郝立群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钱静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彭雅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志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沈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彭海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何斌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晶晶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

注: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3-05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Pte.Ltd.持有公司A股股份159,160,073股,占公司截至2023年8月7日总股本的5.36%,该等股份为其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和上市后通过公司权益派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股东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Pte.Ltd.发出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基金投资正常退出,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Pte.Ltd.计划根据市场情况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29,684,481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8月7日总股本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大宗交易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9,160,073	5.36%	IPO前取得:159,160,073股(也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注:上述持股比例按照公司截至2023年8月7日的总股本2,968,448,145股为基础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I) Pte. Ltd.	不超过:29,684,48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684,481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684,481股	2023/8/30～2024/2/25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也包括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数)	基金投资正常退出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本企业上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与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不符的,本企业同意根据届时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对股份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3)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关于减持事项的承诺

"(1)减持股份的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企业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自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每十二个月内转让的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限制。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3)减持股份的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本次减持股东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本次减持股东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石家庄市云瑞国宾酒店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3,147,317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060,540,9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582,606,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126070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9.2117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3.9143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由执行董事兼总裁梅春晓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曹欣、李连平、秦刚及王涛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曹智杰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裁梅春晓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班泽锋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A股	1,696,505	99.811732	3,200	0.188268	0	0.000000
H股	582,606,35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584,302,864	99.999452	3,200	0.000548	0	0.0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反对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1	关于河北建投新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接收站使用合作协议的议案	1,696,505	99.811732	3,200	0.188268	0	0.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静、杨曜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017,161.40兆瓦时,同比增加47.68%。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完成发电量8,830,341.55兆瓦时,同比增加5.75%。

地区	发电量 2023年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2023年1-7月(兆瓦时)	同比变动(%)
风电业务	1,001,915.65	48.67%	8,721,365.84	5.73%
河北	698,854.94	52.83%	6,319,998.20	2.84%
山西	29,058.56	102.84%	249,326.81	10.04%
新疆	39,620.13	30.92%	193,009.26	19.27%
云南	31,780.27	65.86%	359,275.91	11.00%
山东	7,007.65	97.04%	55,024.36	13.75%
内蒙古	47,448.49	-1.38%	505,104.74	6.57%
广西	23,903.35	46.68%	167,074.27	10.09%
江苏	30,418.09	56.99%	217,364.07	10.08%
河南	9,840.85	38.85%	80,522.49	9.98%
黑龙江	8,722.12	-30.31%	178,905.39	4.30%
江西	27,645.11	69.51%	130,744.69	19.73%
湖南	30,982.86	102.68%	160,836.72	120.58%
陕西	16,633.23	15.94%	104,178.94	12.49%
太阳能业务	15,245.75	2.64%	108,975.70	7.47%
河北	6,606.62	20.97%	41,448.08	17.46%
新疆	3,140.03	-0.21%	19,252.18	-4.41%
黑龙江	4,261.90	-16.52%	38,516.45	5.56%
辽宁	1,237.20	8.47%	9,759.00	2.84%
合计	1,017,161.40	47.68%	8,830,341.55	5.75%

根据公司初步统计,2023年7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28,136.76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72%,其中售气量22,026.91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3.23%;代输气量6,109.84万立方米,同比增加15.52%。截至2023年7月31日,累计完成输气量266,650.44万立方米,同比下降1.35%,其中售气量227,972.51万立方米,同比下降4.28%;代输气量38,677.93万立方米,同比增加20.34%。

	输/售气量 2023年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2023年1-7月(万立方米)	同比变动(%)
燃气业务				
批发	6,328.25	-14.73%	117,084.87	-5.49%
零售	14,998.45	32.58%	106,233.42	-2.30%
CNG	681.20	-0.82%	4,381.95	-15.91%
LNG	19.00	-40.01%	272.27	-19.49%
售气量合计	22,026.91	13.23%	227,972.51	-4.28%
代输	6,109.84	15.52%	38,677.93	20.34%
输气量合计	28,136.76	13.72%	266,650.44	-1.35%

本公告所载经营数据为初步统计数据,可能与中期报告及/或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供参考。上述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因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而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惠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583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27日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度第1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平安惠复纯债A	平安惠复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830	01583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67	1.012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334,172.37	47.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001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基金本次分红符合基金合同相关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8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8月11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2023年8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收益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8月1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持有人可登录本公司的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查询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如需设置或修改本次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8月9日15:00前)到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权益登记日(2023年8月10日)注册登记机构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4)投资者还可以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5)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 "《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3年7月29日至2023年8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裕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司南导航688592.SH]	[司南导航688592.SH]	[司南导航688592.SH]
获配数量(股)	2,154	2,154	2,154
限售数量(股)	216	216	216
限售股总成本(元)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10,908.00	10,908.00	10,908.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0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网下获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加了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并根据发行人公告的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获配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网下获配股票限售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药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获配股票	[威马农机301533.SZ]	[威马农机301533.SZ]
获配数量(股)	2,243	2,243
限售数量(股)	225	225
限售股总成本(元)	6,637.50	6,637.50
限售股总成本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限售股账面价值(元)	6,637.50	6,637.50
限售股账面价值占基金净资产(%)	0.00	0.00
锁定期	6个月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8月07日数据。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09日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客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87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8月9日起限制本基金机构客户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

注:1、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不含10万元)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通过基金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交易申请,暂停起始时间为2023年8月8日15:00。即8月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8月9日的交易申请。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4、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31日,即以上时间段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自2023年8月31日15:00后,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进入下一个封闭运作管理期。有关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事宜请查阅本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发布的《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2)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恢复机构客户办理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日期。

3)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转换转出业务及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在封闭期内,投资者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